

延平区黄墩涵洞（黄墩泵站截流）分流整治项目补充通知（一）

各位潜在投标人：关于延平区黄墩涵洞（黄墩泵站截流）分流整治项目招标编号：E3507020701100198001 招标有关补充通知（一）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文件原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任意一种形式提交：①现金形式；或②银行保函形式；或③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或④电子保函。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现更改为：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指电汇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含电子银行保函）、年度投标保证金方式之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第 2 章 投标须知

原招标文件中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20.18.1/投标保证金

②银行保函形式：根据《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和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建筑〔2019〕2号）的规定：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注：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银行保函内容和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内容要求填写，不得修改。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参与我区房建和市政工程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原则上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本项目不适用纸质保函，招标文件与本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为准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附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后面，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资格审查不合格。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现更改为：依据闽建筑〔2015〕29号文和南建筑〔2019〕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a.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上述所称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重要提示：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若为分理处或储蓄所的，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需附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该储蓄所、分理处总行出具的证明该分理处、储蓄所具有开保函资格的证明文件，否则该银行保函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单位的判定，请各投标单位注意！b. 投标人应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依据闽建筑〔2020〕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下列事项作为实质性要求：（一）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函开

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二）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c. 依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做好招投标等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61号）的规定：投标人以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要求投标人到公共资源中心现场提交纸质保函原件。d. 投标人采用电子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需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文件、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电子保函试运行的通知》文件要求，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站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银行保函，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可在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站或电子银行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银行保函导入投标文件，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写明具体提交要求）

现更改为：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或银行保函或南平市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出席交易中心现场开标会。投标人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做好招投标等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61号）的规定，不要求投标人到公共资源中心现场提交纸质保函原件，采用扫描纸质保函加盖电子印章形式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在线提交。纸质保函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交。且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随机抽查、核验，对保函弄虚作假的，依法做出限制投标等处罚。若中标候选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③ 投标人若采用年度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承诺函上的保证金金额应按该项目实际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填写。

④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不予退还。所涉及的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招标人按照投标保函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金融机构不配合招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各级招投标监督部门应予以曝光并将信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第2章 投标须知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	------	------	--------------------------------------

现更改为：

2.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	------	------	---------------------------------------

四、上传软件版

以上更正为招标文件（E3507020701100198001）文件及公告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若需要文本资料，可到我司领取，无需签收和确认。

招标人：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黄墩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人：福建省闽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6日